法學叢書
用・經典
高考法律系學生必備
公司法
恩則
生◎著
260元
為公司最
基礎之總
，而非一
訊論公司
。作者針
問題有詳
，並比較
國立法例
論述，故
會計師以
考之法律
備、有深
。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9年7月
快報
THE NEWEST
PUBLICATION
進新書
定價
450元
奏曲：
法的生命史
總統制國家，
歷經了生死的
和國雖然存在
，但是它的生
所有關心民主
：一部符合民
，為什麼無法
亡？這本書，
答案。
定價
400元
關鍵概念
蘇子喬◎譯
治學中的重
重要且廣泛
政治學中的
書皆進行清
定，並且進
概念的在理
的重要性及
況。
版股份有限公司
OK COMPANY LTD.
東路2段339號4樓
傳真：02-2706-6100
n.com.tw
n.com.tw
版股份有限公司
運費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第 1446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2號解釋
賴院長訪視金門高分院及地院 慰勉同仁
司法院舉辦98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
司研所及北高行新廈開工動土典禮
2.3 許必奇／論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中之「通勤災害」(下)
3 法院的故事／臺南地方法院徽章的演變
4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 林敏蕙等26人優良事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2號解釋

數得易科罰金刑併合處罰應執行刑逾6月 仍應得易科

94.2.2公布之現行刑法41條第2項 違憲法第23條 不符釋366號解釋意旨 即日起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8年6月19日舉行之第1341次會議中，就：

（一）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18庭爲審理該院97年度抗字第502號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認所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二）吳〇川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抗字第985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三）葉〇滿爲詐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易字第1511號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並准予暫時處分案；

（四）陳〇生爲聲明異議案件，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98年度抗字第8號刑事裁定所適用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366號解釋、刑法第53條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刑法第54條違反平等原則，侵害人身自由權及人性尊嚴，聲請解釋並准予暫時處分案，作成釋字第662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之現行刑法第41條第2項，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6個月者，排除適用同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23條規定有違，並與本院釋字第366號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件二聲請人就刑法第41條第2項所爲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必要；又其中一聲請人關於刑法第53條之釋憲聲請部分，既應不受理，則該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亦失所附麗，均應予駁回。

事實摘要

（一）臺高院刑事第18庭聲請案

1.聲請人受理抗告人康〇儀提起抗告事件，因抗告人犯公共危險罪，分別經原審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得易科罰金。

2.判處有期徒刑3月部分，先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嗣高檢署聲請就前開兩案件定應執行刑，原審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爲有期徒刑8月，並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未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聲請人因認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之疑義，遂依法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二）吳〇川聲請案

1.聲請人因犯肇事逃逸罪及違背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分經南投地院各處有期徒刑6月、3月，均准予易科罰金確定。

2.有期徒刑6月部分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嗣南投地院定應執行刑爲有期徒刑8月，未論知易科罰金之標準。

3.聲請人不服，向臺中高分院聲明異議，經駁回確定，因聲請人認所適用之刑法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三）葉〇滿聲請案

1.聲請人先後犯詐欺取財罪，依接續犯處有期徒刑10月，嗣依96年度罪犯減刑條例之規定，減爲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

2.聲請人不服上訴，臺中高分院將原判決撤銷，改論處聲請人8次犯罪犯行，經減刑後，定執行刑爲有期徒刑1年，不得易科罰金確定。聲請人認所適用之刑法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四）陳〇生聲請案

1.聲請人先因竊盜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得易科罰金，聲請人不服上訴，經金門地院第二審駁回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另聲請人再因竊盜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嗣檢察官就上開二確定判決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經金門地院裁定定應執行刑爲有期徒刑7月確定。

3.檢察官通知執行時，聲請人以其中有期徒刑2月之刑期業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請求就剩餘刑期准予易科罰金並分期繳納。經檢察官駁回。

4.聲請人遂向金門高分院聲明異議，經駁回確定。聲請人認該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規定，有牴觸憲法及大法官釋字第366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www.judicial.gov.tw）

溝通見解 提昇裁判品質

司法院舉辦98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

【本刊訊】司法院於6月22日至23日舉辦9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賴院長於22日開幕致詞時表示，從經濟學人智庫（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公布的「2008年全球IT產業競爭力報告」中可知，我國IT產業的競爭力，從2007年的全球第6名，躍升爲2008年的全球第2名，僅次於美國。另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在今（98）年4月30日所公布之「2009年特別301報告」中，已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Watch list）除名，這是靠各部門共同努力得來的成果，也顯示了我國順應世界保障智慧財產權潮流所做的種種努力及改革，已獲得良好的成效，並逐漸得到國際認同。

司法院爲避免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法官間對裁判見解發生歧異，並期智財訴訟新制能更符合實務需求，使理論與實務能夠協調配合，特舉辦這項座談會，邀集智財法院全體庭長、法官，普通法院辦理智財案件之第一、二審庭長或法官代表，檢方代表、學界代表、律師代表、及行政機關代表等與會座談，交換意見，期能化解歧異，提昇裁判品質。

本次座談會並邀請最高法院民事庭劉福來庭長、刑事庭張淳淙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劉鑫楨審判長分別擔任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類議題之主持人。

賴院長於開幕式除肯定與會庭長、法官過去對保障智財權的貢獻，亦感謝各界對此次座談會的熱烈參與，同時期許能藉本次座談會的召開，進一步提昇裁判品質，強化對智財權之保護。

座談會經過二天的研討，獲致多項審判參考見解，包括：專利侵權已經除罪化，不應動用刑事搜索方式強制執行；假扣押必須實際考慮未來強制執行的困難度；專利權人和專屬被授權人可以一同主張權益等。對於溝通見解，提昇裁判品質，頗有助益。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金門高分院及地院 慰勉同仁



【本刊訊】司法院賴院長6月18日率同謝秘書長、民事廳吳景源廳長及秘書處邱成煌處長等一行，赴金門地區訪視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院。

賴院長一行，在金門高分院沈宜生代理院長及金門地院康樹正院長陪同下，首先前往金門地檢署拜會陳宏達檢察長。隨後至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院視察，聽取沈代理院長、康院長就轄區特性以及工作概況所做的簡報。再分別前往每一個辦公室與同仁握手寒喧，關心叮囑同仁在工作之餘要養成運動習慣。賴院長並與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院同仁於辦公大廈前合影留念。

司研所及北高行新廈開工動土典禮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6月23日於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31號工地現場舉行。

典禮由司法院賴院長親臨主持，葉百修大法官、最高行政法院彭鳳至院長、沈守敬副秘書長、交通部國工局曾大仁代局長、司研所黃文圖所長、北高行蔡進田院長、台北歐洲學校Mr. John Nixon總校長及司法院各廳處長，在場觀禮，儀式簡單而隆重。

賴院長致詞時感謝爲興建新大樓付出心力的機關及司法同仁。對研習所及北高行同仁在劉瑞村前所長、沈守敬前所長、葉百修前院長及現任黃所長、蔡院長帶領下積極努力進行兩機關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規劃、發包，表示嘉勉，並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幫忙處理規劃招標等工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92年無償撥用5300餘坪國有土地供興建辦公廳舍，表達由衷的謝意。

最高行政法院彭院長隨後致詞表示，在北高行成立將滿10週年時，新院舍動土開工，有了一個好的開始，也樂見研習所將有一個可以長久規劃的場所。

簡潔流暢的動土典禮在樂聲中圓滿結束。